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8.23 法律字第 11203508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仲裁法第 23、32 條之適用競合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仲裁法第 23 條、第 32 條之適用競合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觀企字第 1120074324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另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準此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依上開政資法及檔案法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（本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所謂「政府資訊」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，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「政府資訊」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，係以公開為原則，先予陳明。

三、次按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仲裁程序，不公開之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立法理由係基於隱密為仲裁制度重要特色之一，國際社會仲裁程序原則上均不公開，並於但書明定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，以貫徹當事人自主原則，蓋提付仲裁程序及其進行過程中，雙方或證人、鑑定人的陳述，難免涉及諸多工商秘密，自不宜未經當事人的同意，任意予以公開，其範圍應包含隨仲裁程序進行所產生之相關資訊，例如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所揭露或提出之文件、因仲裁程序進行或為利判斷作成之紀錄或證據、證人之證言、鑑定資料、專家意見等均屬之。復按仲裁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仲裁判斷之評議，不得公開。」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，亦為仲

裁制度上之重要原則，以維護仲裁制度之隱密性，此不得因當事人另有約定而例外，蓋仲裁庭就判斷的評議或票決情形，應避免對外揭露，以免害及仲裁的公正與獨立性。至於仲裁判斷書雖非上開規定之範圍內，且仲裁法亦無明定是否公開，惟鑑於仲裁制度之性質，屬私法自治解決紛爭之方法，具有保密性，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亦宜以不公開為原則（本部 110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1003509920 號函、同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6470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470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有關本件民眾向貴府申請「仲裁判斷書、鑑價報告書及相關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」等政府資訊，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，有政資法之適用，倘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得拒絕申請或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則應予提供。至本件是否有前揭規定情形，宜由貴府就具體個案內容依法審認。

四、末按法學方法論上所稱之「法規競合」理論，乃是指「形式外觀上有二組或多組法規範對同一事實均有為規範，但依整體之規範體系架構為規範意旨之實質探究，應僅有其中一組法規範才是立法者對該事實真正有意適用之法規範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74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（政資法第 1 條參照），所規範者係政府機關持有之政府資訊是否公開；至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，係仲裁庭關於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之評議是否公開之規定，已如前述，是兩者所規範非屬同一事實，應無適用競合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